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昇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58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140號），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昇樺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並應按期履行如附件二本院一一三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一一一二號調解筆錄第一項、附件三本院一一三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一一九三號調解筆錄第一項所示條件之給付內容。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附表部分更正為本案如下之附表所示。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7行「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補充為「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昇樺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
02 年8月2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
03 張，然本案被告所為均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
04 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
05 正後之規定。又有上開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
0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同法第19
07 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
09 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
10 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11 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
12 年，本案被告所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既未達1億
13 元，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
14 於被告之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
15 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
16 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罪
17 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之規定，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
18 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
19 以限制，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並未變更原有犯罪類
20 型，自不能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法一般洗
21 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
22 決意旨參照）。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4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2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6 (三)被告以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
27 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如
28 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帳戶，而幫助掩飾、隱匿犯罪
29 所得之去向、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
30 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31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1 三、科刑：

02 (一)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詐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
03 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4 2項規定減輕其刑。

05 (二)再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
06 同年8月2日生效，已如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7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8 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
09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10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1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12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
13 以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4 定之適用較有利於被告。惟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見
15 偵卷第27至29頁），直至本院準備程序始承認犯罪，自無上
16 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利
18 益，竟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詐欺集團得以之作為收
19 受詐欺贓款之工具，所為不僅侵害本案告訴人之財產法益，
20 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橫行，並使詐欺集團得以遮斷犯罪所得金
21 流軌跡，加劇檢警機關查緝詐欺集團之難度，所為實不足
22 取；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本院審理
23 中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
24 第2140號卷第58頁）、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25 之宣告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見
26 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607號卷第9至10頁），及被告業已分
27 別與告訴人王綵綾、陳慶恆達成調解，並約定以分期給付之
28 方式賠償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失，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
29 字第1112號、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193號調解筆錄在卷
30 可證（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40號卷第39至40、71至72
31 頁），可認被告犯後已積極填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再被告

01 於本院準備程序亦坦承犯行，揆諸上開事實，堪認被告犯後
02 態度尚屬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
03 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
04 算標準。

05 四、緩刑之宣告：

06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見本院113年度金簡字
08 第607號卷第9至10頁），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罪後
09 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王綵綾、陳慶恆達成調解，並均經
10 告訴人表示如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請求給予附條件緩刑宣
11 告或緩刑宣告之機會，有上開調解筆錄附卷可按，信其經此
12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
13 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3年，
14 以啟自新。惟為確保被告能切實履行調解條件，復依刑法第
15 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件二所示本院113
16 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112號調解筆錄第一項所示之調解成立
17 內容，及應依如附件三所示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193號
18 調解筆錄第一項所示之調解成立內容，分別履行對告訴人王
19 綵綾、陳慶恆之給付。就上開給付金額部分，依刑法第74條
20 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執行名義。又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
21 第4款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而違反本院所定之上開負擔
22 情節重大，足認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3 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24 五、沒收：

25 (一)查被告雖自陳其交付本案金融帳戶之資料，是為了辦理貸
26 款，然亦表示其並未收到貸款款項或拿到任何好處等語（見
27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40號卷第57頁），且本案依卷內事
28 證，亦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任何犯罪所得，自
29 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
30 徵。再本案被告僅係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幫助詐欺、洗
31 錢犯罪之用，並非洗錢犯行之正犯，對詐得之款項並無事實

01 上管領、處分權限，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
02 項，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
03 敘明。

04 (二)本案被告所交付之中國信託帳戶提款卡，未據扣案，且衡以
05 該等物品可隨時掛失補辦，價值亦甚微，對之沒收欠缺刑法
06 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
07 收。

0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毓庭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歐慧琪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金額
1	王綵綾	113年5月23日 18時許	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王綵綾佯稱須依指示認證賣場云云	113年5月23日 19時16分許 轉帳49,983元
2	陳慶恆	113年5月23日 15時前某時許	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陳慶恆佯稱須依指示認證賣場云云	113年5月23日 19時42分許 轉帳49,987元

09 附件一：

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營偵字第2588號

12 被 告 謝昇樺 ○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00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謝昇樺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
19 該人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存提詐欺取財犯罪所得，竟仍不違
20 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21 113年5月20日20時30分許，在臺南市統一超商新憲門市以交
22 貨便寄出，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23 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

01 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
02 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03 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
04 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
05 表所示款項至中國信託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領出，以
06 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
07 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王綵綾、陳慶恆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
09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謝昇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2)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被告坦承為申辦貸款，提供上開帳戶給不清楚真實姓名年籍之人使用之事實，惟否認有何詐欺、洗錢犯行。然查一般辦理貸款，並不須交付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充其量僅須將帳戶號碼提供予代辦公司或人員，以利代辦公司或人員辦理撥款即可，如一併交付，亦難防止代辦人員於金融機構撥款後將之侵吞入己，況政府已大力宣導勿將帳戶資料交付陌生人，以免成為洗錢之工具，故而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2	告訴人王綵綾於警詢時之指述、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其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陳慶恆於警詢時之指述、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截圖	證明其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4	被告所有中國信託帳戶	證明告訴人等人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

01	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所有中國信託帳戶，並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之事實。
----	-------------	-------------------------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5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6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8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
19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20 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
21 請從一重處斷。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6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9 書 記 官 方 秀 足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犯及其處罰)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新臺幣)

20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金額、帳戶
1	告訴人 王綵綾	113年5月 23日18時 許	以通訊軟體LINE 向告訴人王綵綾 佯稱須依指示認 證賣場云云	113年5月23日19時16分 許，轉帳4萬9,983元至 中國信託帳戶
2	告訴人 陳慶恆	113年5月 23日19時 前某時許	以通訊軟體LINE 向告訴人陳慶恆 佯稱須依指示認 證賣場云云	113年5月23日19時42分 許，轉帳4萬9,987元至 中國信託帳戶